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是否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实验操作，查阅、复制实验记录等相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立案查处。

1.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四、附件

1. 《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

《生物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指导，联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具体是：（一）制（修）订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